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王宁持有的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2013%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收购王宁持有的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2013% 股权发表如下意见：

一、交易的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交易以募集资金余额和自有资金收购王宁持有的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2013% 股权，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足以支付收购对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为提高重组整合绩效，本次收购事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对玉龙矿业的控制权，符合配套资金的使用方向。

二、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参考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总之，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提高了公司对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收购王宁持有的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2013% 股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 冯道祥、郭卫东、张志凤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